

国家税务总局伊宁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伊市税二分强催〔2026〕6号

伊犁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654002580227809Q):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伊市税二分税通〔2026〕36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税款(滞纳金)),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到国家税务总局伊宁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或登录电子税务局缴纳滞纳金5258253.69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朱艳

联系电话：09998086958

地址：伊宁市税务局胜利路 169 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张兆永，张文华（新税征
654002190119、新税征 654002240015）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